

天津滨港物流有限公司“3·19”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结案评估报告

2023 年 3 月 19 日 3 时 22 分，位于天津港保税区临港区域海河道与渤海 28 路交口处天津临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8 号码头堆场 3 场 C02/04 区段西货位，天津滨港物流有限公司作业人员在进进行纸浆装卸作业过程中发生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不含事故罚款）291.56 万元人民币。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成立了由天津市港航管理局、滨海新区公安局、保税区应急局、口岸局、人社局、群团工作部等部门组成的天津滨港物流有限公司“3·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进行全面调查。2023 年 7 月 17 日，事故调查报告经管委会批复同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等关于事故结案评估的有关规定，保税区安委办组织参加事故调查的部门组成评估工作组开展事故评估工作，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3 月 18 日 19 时 40 分，天津滨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港物流公司）李某某、辛某某、刘某、胡某某、王某某 5 人到达天津临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港务公司）18 号码头，于车前会后开始进行作业。当班工作内容为纸浆装卸车作业，工作量计划为 3700 件（7400 吨）。作业开始时，王某某负责吊装作业，李某某安排辛某某在板车进行摘钩作业，胡某某和刘某上垛挂钩，同时自己负责揭开堆垛苫布和清点货物。作业到 3 月 19 日凌晨 1 时许暂停，作业人员休息和上厕所。凌晨 2 时许以上人员继续进行装卸作业，辛某某因到作业场所稍晚些，看到刘某已在板车上进行摘钩，就自行上堆垛进行挂钩作业。

现场作业进行到第 6 垛（3 场 C02/04 区段西货位）时，李某某和胡某某在地面收拾第 4、5 垛的苫布和托盘，辛某某在第 6 垛垛顶（纸浆垛码放 3 层，单层高度 2.06 米，总高 6.19 米，长 13.05 米、宽 5.12 米），刘某在板车上。凌晨 3 时 22 分，作业已吊完 1 钩货，准备吊第 2 钩货，胡某某正从第 5 垛往第 6 垛走时，看见垛顶上辛某某往后退了几步，转过身趴在最顶层纸垛上，5 秒钟后，在纸浆垛顶西侧边缘处滚落至地面。胡某某立即告知李某某，说辛某某从垛上摔下来了，走近看到辛某某倒在地上，口鼻出血，安全帽掉在一旁。事故发生后，滨港物流公司现场人员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将伤者送往港口医院进行急救，由于伤者伤势过重，于 3 月 19 日凌晨 5 点 34 分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评估工作过程

2023 年 7 月 17 日，保税区管委会同意批复了“3·19”事故调查报告，标志着该起事故结案。按照《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规定，保税区安委办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启动“3·19”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天津市港航管理局、滨海新区公安局、保税区应急局、口岸局、人社局、群团工作部成立评估工作组，评估工作组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开展评估工作。其中：

1. **安委办**负责汇总、整理评估组各成员单位提交的评估情况材料，起草评估报告并报管委会；负责评估行政处罚落实情况；负责评估报告以政府公开方式及时向社会全文公开发布。

2. **应急局**负责评估滨港物流公司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提供《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落实承包单位安全责任、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等落实情况材料。

3.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负责评估临港港务公司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提供《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要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切实强化对港口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坚持三管三必须等原则，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加强港口行业安全监管，督促区域内港口行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落实情况材料。

4. 滨海新区公安局负责向保税区安委办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滨海新区公安局出具《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立案告知书》，决定对天津滨港物流有限公司重大责任事故案立案侦查”的立案侦查结果材料。

保税区口岸局、人社局、群团工作部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加结案评估工作。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事故单位追究落实情况

1. 滨港物流公司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指出，滨港物流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要求落实高处作业前安排专人进行旁站式监护；员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等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天津港保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其处 60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评估情况：天津港保税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滨港物流公司作出处 60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上述处罚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滨港物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缴纳罚款，罚款全部执行完毕。

2. 临港港务公司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指出，临港港务公司存在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

产统一协调、管理工作不到位；监督落实不严格，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现场事故隐患等问题，建议由天津市港航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其处人民币 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评估情况：天津市港航管理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临港港务公司作出处 5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上述处罚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临港港务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缴纳罚款，罚款全部执行完毕。

（二）事故责任人追究落实情况

1. 申某某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报告指出，因滨港物流公司主要负责人申某某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严重不到位，没有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没有组织制定公司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充分履行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职责，申庆福未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天津港保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申某某依法处 2022 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共计 96822 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评估情况：天津港保税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申某某依法处 2022 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共计 96822 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上述处罚已

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缴纳罚款，罚款全部执行完毕。

2. 张某某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报告指出，张某某作为临港港务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主持公司全面工作，对临港港务公司未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负有责任，建议由天津市港航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其处人民币 1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评估情况：天津市港航管理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张某某作出处 1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上述处罚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张某某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缴纳罚款，罚款全部执行完毕。

3. 苏某某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报告指出，苏某某作为临港港务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副总经理，负责公司董事会工作，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临港港务公司未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负有责任，建议由天津市港航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其处人民币 1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评估情况：天津市港航管理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苏某某作出处 1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上述处罚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苏某某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缴纳罚款，罚款全部执行完毕。

4. 任某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报告指出，任某作为临港港务公司副总经理，分管业务经营部、安全环保部、调度中心、码头管理一二部，对临港港务公司未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负有责任，建议由天津市港航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其处人民币 1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评估情况：天津市港航管理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任某作出处 1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上述处罚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任某于 2023 年 10 月 5 日缴纳罚款，罚款全部执行完毕。

（三）公安机关立案调查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报告指出，2023 年 5 月 11 日，滨海新区公安局出具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立案告知书》，决定对天津滨港物流公司重大责任事故案立案侦查。

评估情况：滨海新区公安局依照法定程序对该事故相关人员进行调查，案件正处于调查中。

三、总体评估意见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总体上看，事故发生后各相关单位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已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具体如下：

（一）滨港物流公司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滨港物流公司应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有效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应严格履行承包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分析事故原因，制定整改方案，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从源头防范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二是**落实承包单位安全责任。应摒弃“安全上交”思想，落实承包单位自身安全管理责任，依法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各岗位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落实《天津市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安排专人进行旁站式监护；**三是**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定。严格落实各项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加强现场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管理，配齐劳动防护用品，教育、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和佩戴，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杜绝三违现象；**四是**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要将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落到实处，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五是**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强化作业现场特别是高风险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每次高处作业前，必须安排专人进行旁站式监护，监护人员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告知从业人员作业现场存在

的高处坠落危险因素、应实施的安全防护措施、应佩戴的劳动防护用品等内容，交底人员和被交底人员应签字确认，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评估情况：事故发生后，滨港物流公司全面停产停业整顿，该公司从多个层面落实了相关事故防范整改措施。**一是**公司成立事故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公司安全规章制度对事故有关人员进行经济处罚、记过，并对公司现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人员配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安全教育培训等存在的管理漏洞和缺陷进行全面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二是**坚持“管理强安”，持续对标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梳理完善安全目标、责任与管理、工作标准、隐患排查、事故时间调查处理、安全环保“一票否决”以及安全生产奖惩为一体的安全系统管控体系，强化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安全考核机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是**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组织公司全体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并以事故教训、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风险识别为主要内容，对员工开展了多轮安全教育培训，以增强全员的安全意识；**四是**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各级领导干部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各类安全隐患按照“排查-登记-整改-销号”程序闭环管理；**五是**加强现场人员管理，及时进行人员调整，配备点位

现场负责人，增加安全巡查旁站人员至 8 名，加强公司从业人员年龄结构的排查，严禁超过 55 周岁作业人员从事装卸、登高等高风险作业，对超过 55 周岁以上人员进行调岗，严禁使用 60 周岁以上工作人员；六是多措并举降低现场安全风险，坚持科技兴安，推动机械化作业进程，采购纸浆夹抱机、剪刀式升降机等设备减少人机配合工序，有效降低了现场起重和高处坠落风险。加强现场巡视频次，督促从业人员严格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和遵守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二）临港港务公司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临港港务公司应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加强相关方安全管理，一是有效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严格履行发包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分析事故原因，制定整改方案，落实管控措施，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从源头防范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二是认真履行发包方安全监管职责。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加强对承包单位安全作业现场的管控和督查，杜绝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切实掌握承包单位的管理水平和安全管理短板，针对问题加强监管，杜绝以包代管；三是加强作业现场管理。要严格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强对发包项目作业现场巡查检查力度，加强对现场作业特别是高处作业的事故隐患排查力度，及时发现及时整改。

评估情况：事故发生后，临港港务公司全面停产停业整顿，

该公司从多个层面落实了相关事故防范整改措施。一是公司成立事故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相关要求，制定事故专项整治方案，采取监督检查、定期会议等方式加强现场安全技术防范、安全管理措施消除纸浆装卸过程中的安全隐患；二是按照公司《安全生产大检查攻坚行动方案》要求，在公司范围内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工作，落实各级领导干部下基层、下现场工作机制，加大安全考核力度，用制度约束作业行为，杜绝生产作业过程中“三违”现象，有效降低习惯性违章情况。事故发生后，公司开展各类隐患排查整治32次，发现安全隐患623项，已全部整改完毕。在安全生产方面处罚单共计开出225次，罚款412100元。三是修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现场安全风险辨识、完善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公司修订《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及分级管控管理制度》、《件杂货码头安全操作规程》等体系文件。按照公司双重预防机制常态化工作要求，再次对公司范围内安全风险进行辨识，重新完善制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管控手册》。完善对承包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安全考核机制，督促承包单位全面履行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要求，督促承包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四是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教育培训管理。组织公司院内的承包单位在安全生产法

律法规、事故调查报告、新修订的安全管理体系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培训，并针对三家承包单位在安全管理方面的弱点，安排3名安全管理经验丰富人员进入班组，参与承包单位班前会、培训会，指导承包单位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公司自2023年3月21日开始至7月底，累计完成3000余人次培训，极大提高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三）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要严格履行对下级单位的监管职责，进一步加强区域内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指导下级单位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督促区域内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是发展的基础，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增强风险防控能力。

评估情况：事故发生后，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高度重视事故善后事项，多次组织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指导下属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提升工作。一是将该事故向集团下属企业进行通报，要求下属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采取安全技术和措施，确保安全风险可控；二是推动组织制定《件杂货装卸船作业安全风险防范工作法》，要求下属公司按照文件要求严格落实装卸船作业过程中安全风险防范措施；三是组织制定《安全生产“十严格”巩固提升工作方案》，推动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的落实，督促下属公司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效落实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行业监管部门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天津市港航管理局要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切实强化对港口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加强港口行业安全监管，督促区域内港口行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港口企业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港口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员；督促港口企业落实隐患排查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坚决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

评估情况：事故发生后，天津市港航管理局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采用约谈、检查、行政处罚等不同方式督促港口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推动港口企业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对新修订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对各项安全制度落实情况的督查，确保安全规章制度有效落实；二是强化“属地+行业”协同联动，与保税区口岸局加强联动配合，建立联合检查组对港口企业开展联合检查，尤其聚焦夜间作业、交接班作业等薄弱环节，全面夯实企业安全管理基础；三是严格执法，对该企业在检查中发现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 次。

四、评估发现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与保税区口岸局，凝聚共识、一体发力，在高空作业专项整治中建立联动机制，推动港口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取得了一定成果。建议下一步保税区口岸局要进一步做好临港码头的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推动码头企业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大力强化码头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防控，建立完善与天津市港航管理局的沟通协调机制，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天津市港航管理局进行查处。天津市港航管理局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全面落实港口企业行业安全监管责任，指导督促港口企业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到实处。天津市港航管理局和保税区口岸局要强化沟通协商和工作协同，最终形成各司其职、相互衔接、协调配合、高效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切实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确保区域安全稳定。